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安排

根據放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原貸款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為期六個月。原貸款以法定押記作抵押。原貸款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延長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延長經延長貸款(經調整本金額為27,560,000港元，包括原貸款的本金額以及直至原到期日原貸款的應計利息)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即經延長到期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原貸款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i)延長；及(ii)墊付原貸款及延長整體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延長；及(ii)墊付原貸款及延長整體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放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放款人向借款人墊付原貸款，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原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根據貸款協議的原條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到期。根據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之延長協議，貸款的本金額已作調整及到期日已作修改。

原貸款及經延長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經延長協議修訂)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延長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放款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放款人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原貸款之本金額	:	26,000,000港元
經延長貸款之 經調整本金額	:	27,560,000港元，即原貸款的本金額及直至原到期日應計的未付利息1,560,000港元
到期日	:	(i) 根據貸款協議，原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 (ii) 根據延長協議，經延長到期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利息	:	年利率12厘 須於經延長到期日向放款人支付就經延長貸款之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
抵押	:	貸款協議(經延長協議修訂)項下之貸款以借款人提供之法定押記作抵押，受益人為放款人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墊付之原貸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原貸款及延長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或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達致。經考慮授出原貸款及延長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原貸款本身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i)延長；及(ii)墊付原貸款及延長整體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延長；及(ii)墊付原貸款及延長整體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為獨立第三方之人士
「本公司」	指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貸款」	指	根據延長協議本金額為27,560,000港元之貸款
「經延長到期日」	指	根據延長協議，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延長」	指	根據延長協議延長原到期日至經延長到期日
「延長協議」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就延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法定押記」	指	借款人就一間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向放款人借款的所有款項及義務，提供之法定押記，受益人為放款人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提供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原貸款」	指	放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之貸款，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

「原到期日」	指	根據貸款協議，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吳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姚慧儀女士。